

证券代码：870608

证券简称：印象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印象大红袍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系列内部治理制度（需股东会批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印象大红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资金管理，防范和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印象大红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与公司间的资金管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与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适用本制度。

本制度所称“关联方”，是指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

关联方披露》所界定的关联方。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占用公司资金”（以下称“资金占用”），包括：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两种情况。

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所产生的资金占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情况下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的资金。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如有）负有诚信义务，不得通过资金占用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适用本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与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一章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原则

第六条 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防止公司资金被占用。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不得以预付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不得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资金。

第七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

（一）有偿或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使用；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代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其他占用方式。

第八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权限和程序决策和实施。

第九条 公司应加强和规范关联担保行为，必须严格按照《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的对外担保的权限和程序决策和实施。

第二章 防范资金占用的措施和具体规定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应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切实履行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职责。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责任人（以下统称“相关责任人”）。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生业务和资金往来时，应严格监控资金流向，防止资金被占用。相关责任人应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的资金。

第十二条 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工作，财务负责人协助总经理监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与公司的资金、业务往来，财务负责人应定期向董事会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第三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制度规定利用关联关系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并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行为的，公司董事会应视情况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并对负有严重责任人员启动罢免直至追究刑事责任的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金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其所持公司股份，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应通过变现其股权偿还侵占资金。

第十六条 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的，相关责任人应当事先履行公司内部的审批程序，并须严格遵守相关国家规定。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擅自批准发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资金占用，均视为严重违规行为，董事会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严肃处理。涉及金额巨大的，董事会将召集股东会，将有关情况向全体股东进行通报，并按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控股股东是指：

- （一）持有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
- （二）持有股份的比例未超过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三）在公司股东名册中持股数量最多的股东；
- （四）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则依据该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及时对本制度作出修改。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印象大红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1 日